

临财社指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93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具体金额和项目编码见附件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各县区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区人社、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及时填报《区域绩效目标申

报表》，要采取相关措施，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，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2021年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---